

高點
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

公職 EXPRESS **快速通關**

Pass!

地特准考證 就是你的 **VIP**券

弱科健檢 

加入 **【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 可免費預約參加 ►►►



114/12/6-31 前 **行政** **法律** **廉政** **社會** 享考場獨家優惠！

**115
高普考
衝刺**

【總複習】面授/網院：特價 4,500 元起、雲端：特價 6,000 元起
【申論寫作正解班】面授/網院：特價 3,000 元起/科、雲端：特價 7 折起/科
【選擇題誘答班】面授/網院：特價 1,000 元起/科、雲端：特價 1,500 元起/科
【狂作題班】面授全修：特價 18,000 元、單科：特價 6,000 元起/科

**115
高普考
達陣**

【面授/網院全修班】
特價38,000元起，加入生活圈領券再折2,000元+線上課程2科
舊生再優5,000元+線上課程2科
【考取班】高考：特價 49,000 元、普考：特價 44,000 元(限面授/網院)

**115調查局
行政警察
關務特考**

【面授/網院全修班】
特價33,000元起，考場獨家再折2,000元+線上課程2科

**單科
加強方案**

【115年度】
面授/網院：定價 65 折起、雲端：定價 85 折

※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

高點 · 高上公職 **函授課程**

不用到教室，也能上到全國最好的公職課程！

知識達課輔戰隊

線上線下

全面應援你的上榜路！



① 社群互動

加入群組由老師親自釐清觀念及學習弱點，分析考情與備考策略，還能與同儕互相打氣！



② 課業諮詢

課業問題，直通授課老師、助教團，由授課老師或該科助教為你指點迷津。



③ 閱卷批改

提供手寫作答後、拍照上傳到「課業諮詢服務」專區，由老師 / 助教提供寫作指導。



④ 助教課輔

與助教面對面互動，汲取實戰經驗與答題訣竅！



⑤ 讀書會

老師助教共組，課前測驗、課後講解、強化答題技巧的課輔課！



⑥ 作題評量

平時練習驗收學習成效；考前勤練錯題，培養預試高分！



詳細服務
看更多 ►

※以上服務僅限輔導期限內部分類科

114/12/31前

憑 114 地特准考證 享優惠

★115高普考全修課程，享常態特價最高折2,000元！

★另有115單科、申論寫作正解班、經典題庫班、總複習。
優惠詳洽櫃檯！



線上諮詢

《國籍與戶政法規》

一、甲於民國（下同）96 年 7 月在臺灣出生後，97 年至 100 年間，每年均在臺灣居留至少半年以上，100 年起至 108 年間，均為短期入境，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出境後，迄未有再入境紀錄；另甲自 100 年起主要係在國外生活。甲於 113 年 2 月申請自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請問主管機關受理後，依法應如何決定？請申論之。（25 分）

試題評析	地方特考三等《國籍與戶政法規》命題範圍明列包括四大相關法規，今年試題仍依往例，四題中「戶籍法」、「國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各出一題。第一題聚焦「申請自願喪失國籍」之處置，答題範圍包括：「國籍法」第 11 條至第 13 條及「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唯依題意分析，諸多表述不明之語句，建議答題時應分層次，逐段解析題意內涵（甚或陷阱？）因此，先從檢視甲是否確實具有我國國籍切入，再回歸「喪失國籍」之要件及限制，正反兼論較為周延妥適。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講義》第三回，王肇基編撰，頁 33~34。 2.《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頁 62 第 1 題，相似度極高。

答：

(一) 申請自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要件：

所謂國籍之喪失，係指國民脫離國籍之謂也，亦即失去為本國國民之資格。

依國籍法第 11 條設有如下之規定：

「中華民國國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1.由外國籍父、母、養父或養母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之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取得同一國籍且隨同至中華民國領域外生活。
- 2.為外國人之配偶。
- 3.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自願取得外國國籍。但受輔助宣告者，應得其輔助人之同意。」

(二) 主管機關受理甲申請自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準據：

- 1.應先檢視甲是否確實具有我國「中華民國國籍」：

依新修訂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

- (1)戶籍資料。
- (2)國民身分證。
- (3)護照。
- (4)國籍證明書。
- (5)華僑登記證。
- (6)華僑身分證明書。（但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
- (7)父母一方具有我國國籍證明及本人出生證明。
- (8)歸化國籍許可證書。
- (9)其他經內政部認定之證明文件。」

- 2.依題意分析，甲於民國 96 年在臺灣出生後，97 年至 100 年間在臺灣居留，自 100 年起主要係在國外生活，100 年起至 108 年間曾短期入境，108 年出境後迄未有再入境紀錄。若甲無法提交上述「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顯見渠根本不具有我國國籍。自不具「申請自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資格，主管機關對甲之申請案應不予受理。

(三) 若甲確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主管機關再依國籍法第 11 條規定審查：

- 1.依題意分析，甲於 113 年 2 月申請自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時，仍未滿 18 歲，依民法第 13 條規定並未具備完全行為能力，故甲不得依國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喪失國籍，主管機關對甲之申請案應不予許可。
- 2.若甲係依國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由外國籍父、母、養父或養母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之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取得同一國籍且隨同至中華民國領域外生活。」則主管機關應再依下段規定，檢視審查甲是否有不得申請喪失國籍之限制。

(四) 若甲雖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但依國籍法仍不得申請喪失國籍之情事：

- 1.依國籍法第 12 條之規定：

「依前條（國籍法§11）規定申請喪失國籍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

- (1)男子年滿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尚未服兵役者。但僑居國外國民，在國外出生且於國內無戶籍者或在年滿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遷出國外者，不在此限。
- (2)現役軍人。
- (3)現任中華民國公職者。」

2.依國籍法第 13 條之規定：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雖合於第 11 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 (1)為偵查或審判中之刑事被告。
- (2)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者。
- (3)為民事被告。
- (4)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 (5)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 (6)有滯納租稅或受租稅處分罰鍰未繳清者。」

3.若有上列國籍法第 12 條或第 12 條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對甲之申請案應不予許可。

二、戶籍登記如因申報資料錯誤造成，應由申請人提出何種證明文件，以申請更正？今有 A 戶政事務所受理人民乙，申請更正其戶籍登記事項，而乙提憑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請問 A 戶政事務所依法應如何處理？請申論之。（25 分）

試題評析	本題聚焦「戶籍法」，針對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更正登記」之處置，乃屬更正登記之熱門考題，且為上課及總複習一再強調之重點。答題範圍包括：「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至第 16 條；純屬重要法條記誦，多數考生基本概念相當，應可得高分。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頁 75。 2.《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頁 42 第 2 題，相似度極高。

答：

(一) 更正登記之意義及作法：

- 1.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以予增刪改正而為正確記載之登記。所謂「錯誤」，乃戶籍上的記載，自始即與事實不符。所謂「脫漏」，乃應行登記之事項，遺漏未登記。此種錯誤或脫漏，均為辦理登記之所常見。但錯誤或脫漏之登記，其原登記內容，自始即與事實不符，足以影響人民權利義務之配賦，故一經發覺，即應增刪改正，申請為更正之登記。
- 2.登記錯誤或脫漏之發生，有出於申請義務人之故意或過失者，屬於前者，自應通知申請義務人限期前往戶政事務所更正。如係故意為不實之呈報時，除應為更正登記之申請外，並應依法予以處罰。亦有出於戶籍人員之過失者，自應由原登記機關查對原申請書為之更正，無須申請義務人之申請，以增加其義務之負擔。

(二) 戶籍登記如因申報資料錯誤造成，應由申請人提出何種證明文件：

辦理更正登記，主管戶政機關，當可斟酌情形，命申請人提出相當之證明文件，以定取捨。

1.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

「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應由申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並依前條規定辦理：

- (1)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
- (2)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
- (3)各級學校、軍、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
- (4)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
- (5)國防部或其所屬相關機關所發停、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
- (6)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等。
- (7)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

2.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4 款：「下列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14)非過錄錯誤之更正登記。」



高普考行政分衆課

為好名次而來

打造高分力

海量解題力

提升寫作力



i 一堆例題見解，怎麼寫才高分？

申論寫作正解班 ▶ 論正技巧
緊扣命題趨勢，個人化批改指導，厚植寫作力！

高分實證

游○頤 在職考取 114高考一般行政

行政法申論寫作正解班加強我最弱的科目，最大的優點是老師會提供整本課本的重點整理筆記，更容易掌握重要爭點，對於剛接觸的法律小白來說受益良多！

※面授/網院 3,000元起/科，雲端 7折起/科

i 考試快到了，沒時間複習怎麼提升作答能力？

總複習班 ▶ 致勝關鍵
濃縮各科重點，快速複習，釐清觀念！

高分實證

郭○錦 114高考人事行政、普考人事行政
應屆考取 初考人事行政

總複習班主要優點是能拿到各科老師們編撰的講義，讓我可以再考前快速翻閱及背誦考試重點，很有幫助。

※面授/網院 4,500元起，雲端 6,000元起

i 陷入思維誤區，兩個選項都似是而非？

選擇題誘答班 ▶ 掌握關鍵
嚴選誘答題型題庫，速解題意、準確作答！

高分實證

錢○語 應屆考取 114高普考一般行政

推薦給明明練習過許多題目，卻還是錯誤率高、抓不到關鍵的同學。選擇題誘答班會教解題的核心關鍵字，幫助你迅速發現盲點。

※網院 1,000元起/科，雲端 1,500元/科

i 寫得頭頭是道，但切中核心嗎？

狂作題班 ▶ 速效提分
名師親領搭配助教輔導，仿真模測有效提分！

高分實證

陳○宏 114高考人事行政、普考人事行政【榜眼】
台大公事所【狀元】、北大公行所甲組【探花】
應屆考取 113地特四等臺北市人事行政

考前上狂作題班，強化寫作力超有感！六週過程中，利用大量寫作申論題，除熟悉寫作架構，也透過加強課與檢討補強不足之處。

※面授限定，6,000元起/科

迎戰115高普考，“證”是時候！

114/12/31前，憑114地特准考證 · 網院全修課程：最高可折3,000元
【完整優惠詳洽各分班櫃檯或高點行政學院生活圈】 · 雲端函授全修：最高可折2,000元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

1 知識達購課館
ec.ibrain.com.tw



2 高點網路書店
publish.get.com.tw



3.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申請人依前條規定提出之證明文件，經戶政事務所查驗後，除出生、死亡、死亡宣告及初設戶籍登記之證明文件應留存正本外，其餘登記之證明文件，得以影本留存。」

(三) 人民乙申請更正戶籍登記，而提憑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A 戶政事務所應如何處理：

1.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

「依前項規定提出之證明文件及申請人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出具之委託文件，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驗證。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2.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應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並依前條（第 15 條）規定辦理。」

3.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

- (1)現戶戶籍資料錯誤或脫漏，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並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
- (2)最後除戶戶籍資料錯誤或脫漏，由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並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
- (3)但非最後戶籍資料錯誤或脫漏者，由該資料錯誤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並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

三、丙與丁於 90 年 8 月 10 日結婚，婚姻關係現仍存續中。丙（我國國民）主張丁（敘利亞籍）97 年無故離家返回敘利亞後未再與其聯繫，兩人已分居逾 20 年。經調閱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可知丁自 93 年 3 月 9 日出境即未再返臺與丙同居。後丙提起離婚之訴，請問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請申論之。（25 分）

試題評析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常為本科較難掌控之單元，對於非法律系之同學常感吃力而難以應付。今年本題為實務型考題，探討涉外民事離婚訴訟之準據；題意中，丙與丁雙方之國籍與居住現況，為主要判定適用準據之關鍵。考生應答本題之論述，除援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0 條之制式規定外，行有餘力亦可適度引述我國民法有關離婚及其效力之規定。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講義》第三回，王肇基編撰，頁 100。 2.《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頁 43，第 1 題，相似度極高！

答：

我國國民丙在臺提起與敘利亞籍配偶丁離婚之訴，我國法院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適用準據謹依題意申論如下：

(一) 異國離婚及其效力之準據法之規定：

1.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0 條規定：「離婚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密切地之法律。」

2.涉外離婚事件之準據說明：

(1)關於離婚及其效力應適用之法律，以兼顧夫妻雙方之連結因素或連繫因素，與兩性平等原則及當前立法趨勢，決定準據法之原則，以各相關法律與夫妻婚姻關係密切之程度為主要衡酌標準，並規定夫妻之兩願離婚及裁判離婚，應分別依協議時及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密切地之法律。

(2)本條所稱離婚之效力，係指離婚對於配偶在身分上所發生之效力而言，至於夫妻財產或夫妻對於子女之權利義務在離婚後之調整問題等，則應依關於各該法律關係之規定，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現行實務見解有與此相抵觸之部分，以維持法律適用之正確。】

(二) 本題丙與丁夫妻婚姻關係之準據：

1.依題意，我國國民丙與敘利亞籍配偶丁於 90 年結婚，婚姻關係現仍存續中。丁 97 年無故離家返回敘利亞後未再與其聯繫，兩人已分居逾 20 年，且丁自 93 年 3 月出境即未再返臺與丙同居。

2.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0 條之規定：「離婚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密切地之法律。」依上述準據檢視丙與丁夫妻間，並無共同之本國法，亦無共同之住所地法可為適用準據。

(三) 我國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準據進行審判：

- 1.我國國民丙要訴請裁判離婚，依上述相關法條規定，丙與丁夫妻間，並無共同之本國法，亦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我國法院應「依起訴時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 2.依題意，我國國民丙與敘利亞籍配偶丁於 90 年結婚，丁 97 年無故離家返回敘利亞，且自 93 年 3 月出境即未再返臺與丙同居，兩人已分居逾 20 年。丙現欲訴請與丁離婚，其「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當為我國法為其適用準據法，換言之，我國法院應依我國法進行審判。

四、得申請改名之法定事由為何？戊分別於 94 年 7 月 29 日、98 年 3 月 23 日、105 年 3 月 7 日以特殊原因進行改名，迄今戊因特殊原因更改姓名共三次。今戊再次申請改名，其希望透過改名方式，使其配偶能求職順利等語。請問主管機關應如何審核決定？請申論之。（25 分）

試題評析	「姓名條例」一向為本科四法中最易得分之單元，今年亦然。本題以「申請改名之事由」為主，依據姓名條例第 9 條規定說明即可。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新增訂該條第 7 款「臺灣原住民族基於文化慣俗」，此一新增事由可能影響得分變數；另題意後段有關改名次數之限制，則屬明確而易答，若在輔以「釋字第 399 號解釋令」意旨，當可有加分效益。
考點命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講義》第二回，王肇基編撰，頁 85~86。 2.《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頁 39 第 3 題，相似度極高！

答：

(一) 姓名條例規定得申請改名之法定事由：

依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新修訂之姓名條例第 9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名：

1. 同時在一公營事業機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姓名完全相同者。
2. 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者。
3. 同時在一直轄市、縣（市）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姓名完全相同者。
4. 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者。
5. 被認領、撤銷認領、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
6. 粗俗不雅或有特殊原因者。
7. 臺灣原住民族基於文化慣俗。

依本款申請改名者，以三次為限。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

(二) 申請改名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依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新修訂之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

依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申請改名之證明文件或由戶政機關查證戶籍資料如下：

1. 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為公營事業機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之證明文件。
2. 依第二款規定申請者，由戶政機關查證同名直系尊親屬戶籍資料。
3. 依第三款規定申請者，申請人應提供同姓名者戶籍所在之鄉（鎮、市、區），由戶政機關查證戶籍資料。
4. 依第四款規定申請者，為載有通緝資料之證明文件。
5. 依第五款規定申請者，為被認領、撤銷認領、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之證明文件。
6. 依第六款規定申請者，由戶政機關查證申請人之改名次數及是否成年戶籍資料。
7. 依第七款規定申請者，除符合本條例第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指引者外，為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之原住民族事務單位，確認當事人取用之傳統姓名符合其所屬民族因文化慣俗改名之證明文件。

(三) 戊因特殊原因已更改姓名共三次，今戊欲再次申請改名，主管機關應如何審核決定：

1.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99 號解釋令：姓名權為人格權之一種，人之姓名為其人格之表現，故如何命名為人民之自由，應為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命名之雅與不雅，繫於姓名權人主觀之價值觀念，主管機關於認定時允宜予以尊重。
2. 原姓名條例就人民申請改名，設有各種限制，原第六款規定「命名文字字義粗俗不雅或有特殊原因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得申請改名」，命名文字字義粗俗不雅者，主管機關之認定固有其客觀依據，至於「有特殊原因」原亦屬一種不確定法律概念，尤應由主管機關於受理個別案件時，就具體事實認定之。

3. 姓名文字與讀音會意有不可分之關係，讀音會意不雅，自屬上開法條所稱得申請改名之特殊原因之一。內政部函釋「姓名不雅，不能以讀音會意擴大解釋」，與上開意旨不符，有違憲法保障人格權之本旨，應不予援用。
4. 惟立法院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修訂姓名條例時，考慮戶政作業程序，故修訂為「依本款申請改名者，以三次為限」。依題意戊分別於 94 年、98 年、105 年以特殊原因更改姓名共三次；今戊希望透過「改名使其配偶能求職順利」為特殊原因，欲再次（第四次）申請改名，應已有違姓名條例第 9 條之規定。
5. 主管機關（戶政機關）於查證申請人之改名次數後，應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本條例所定各類申請事項，不符規定者，受理機關應一次告知補正或以書面駁回」之規定，審核決定以書面駁回戊之再次申請改名。

向點

高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高點行政學院

115/4月
陸續開課

分|眾|課

容易
額滿

行政 狂作題班

成功贏佔高普考 適用：**行政、人事、廉政**

課程特色

- 老師親授破除盲點
- 助教具關懷熱忱

魔訓制度

- 密集進度排課
- 點名制終結惰性
- 6週封閉訓練

名師坐鎮助教專輔

練題衝刺

今日管理照表操課

仿真模測有效提分

複習考
+
週考
+
全真模考

主題模考

依每堂課程主題
仿高普考範圍出題
每週考試

114/12/6-31 考場獨家優惠

單科**6,000**元起、全修**18,000**元起

行政

課程諮詢

陳○宏 連續考取：114高考人事行政、普考人事行政【榜眼】、
台大公事所【狀元】、北大公行所甲組【探花】、113地特四等臺北市人事行政

考前必上申論寫作班、**狂作題班**，強化寫作力超有感！老師在每週均會進行一對一的考卷檢討，診斷同學的學習成效，使我對於書寫技巧與思考面向有更多提升。

游○萍 跨系考取：114高考一般行政、普考一般行政

推薦**狂作題班**的密集訓練，老師們用心批改考卷，針對弱點提出建議。透過短時間練習大量題目，不僅能修正錯誤進行調整，也能保持考試手感，並訓練如何分配作答時間，有效提升實力。

LINE生活圈



FB粉絲專頁

